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5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披露独立董事朱福惠和董事詹金明相继辞职，辞职后将导致你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你公司未能在出现上述情形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同时，独立董事朱福惠和董事詹金明在你公司完成补选前应继续履职。但在你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23 日期间披露的相关公告中，独立董事朱福惠和董事詹金明存在因辞职未能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未能勤勉履职，你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3.1 条、第 3.2.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8 年 3 月 2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23日